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素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彥霖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07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素娥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劉素娥明知未取得林淑娟授權，竟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的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7日11時，在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向不知情公務員謊稱已取得林淑娟授權，由公務員使用電腦繕打「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以林淑娟為文件申請人，代理申請林淑娟名下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新北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號【以下合稱新店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劉素娥再以手寫板透過電子簽名方式，切結是受林淑娟委託而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公務員並因此核發第一類登記謄本，足以生損害於林淑娟及地政機關對於土地登記謄本核發管理的正確性。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被告劉素娥及辯護人並未爭執證據能力，審理過程中也沒有提出任何異議。

貳、認定犯罪事實依據的證據與理由：

一、被告否認犯罪，並辯稱：是羅明華想要查扣林淑娟的土地而需要第一類謄本，於是請我去地政事務所申請，我有跟地政

人員說是羅明華要申請，而且地政人員把資料打好讓我直接在電腦螢幕簽名，我沒有看到其他資料等語。

二、法院的判斷：

（一）沒有爭議的事實：

1.被告於113年10月7日11時，在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由公務員使用電腦繕打「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申請新店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被告再以手寫板透過電子簽名方式，切結是受告訴人林淑娟委託，公務員並因此核發第一類登記謄本的事實，有「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114年9月8日函各1份在卷可佐（他卷第67頁至第68頁、第203頁至第204頁）。

2.為提升服務品質，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推行臨櫃申辦地籍謄本免印謄本申請書服務，受理人員以雙向螢幕展示申請內容及委任關係切結事項，經申請人檢視無誤後，於電子簽名板簽名確認，並以電子方式歸檔保存申請書，有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114年11月10日函1份在卷可證（偵卷第17頁至第18頁）。因此，被告簽署的「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是電磁紀錄，依照刑法第220條第2項的規定，屬於準私文書。

3.被告對於以上事實都不否認及爭執，這些事情應該可以先被確認清楚，並沒有任何爭議。

（二）被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1.刑法上的偽造私文書，是指沒有製作權限的人，冒用他人名義製作私文書。如果沒有代理權，卻假冒他人的代理人製作私文書，因為該文書在形式上仍然是以本人名義製作，等於讓本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成為該文書的製作人。這樣的行為不僅可能損害本人的權益，也會影響私文書的公共信用，與直接冒用他人名義製作私文書並無不同，因此仍成立偽造私文書罪（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24號判決意旨參照）。

2.新店土地的「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他卷第67頁

至第68頁），記載申請人姓名為「林淑娟」，代理人姓名為「劉素娥」，委任關係則勾選「本申請案，係受申請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的選項，並由被告親自簽署名字表示切結。

3. 被告於偵查、準備程序供稱：林淑娟沒有授權我，我也沒有出示林淑娟的任何證件，在我申請地籍謄本前，林淑娟並不知情等語（他卷第194頁；本院卷第22頁），足以證明告訴人並未授予被告代理權，被告卻向公務員謊稱已經取得授權，以告訴人的名義向地政機關申請土地登記資料，並在「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簽名切結。

4. 即便被告不是簽署告訴人的姓名，但是被告這樣的行為侵害告訴人的權益，也損害地政機關對於土地登記謄本核發管理的正確性，與直接冒用告訴人名義製作「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的情況並沒有實質的差異，仍然必須認為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的行為。

（三）被告存在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的犯罪故意：

1. 申請人可以口述提供申請標的資料，由承辦人員建檔，並以雙向螢幕展示申請內容及委任關係切結事項，經申請人檢視無誤後，於電子簽名板簽名確認，有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114年11月10日函1份在卷可證（偵卷第17頁至第18頁），這是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處理申請土地登記謄本的標準作業流程。

2. 應該可以合理推論被告向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申請新店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的時候，公務員確實透過雙向螢幕展示申請內容及委任關係切結事項。此外，「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的委任關係欄還存在另一個選項可以讓申請人勾選（即「本申請案，確經代理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如果公務員沒有向被告詢問及確認，又如何能知道要勾選哪一項？所以被告簽名的時候，肯定清楚自己是以「代理」的名義申請土地登記謄本。

3.依據土地登記規則、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的規定，登記名義人及訴訟關係人可以向地政機關申請第一類登記謄本，如果是訴訟關係人的話，應該提出法院通知文件（他卷第203頁），又被告是專業的地政士（他卷第192頁），照理說應該知道申請第一類登記謄本的資格及相關要件。

4.證人羅明華於偵查證稱：我是將檢察官起訴書交給劉素娥，請劉素娥幫我申請謄本等語（他卷第194頁至第195頁），又被告於偵查供稱：我有將起訴書帶去地政事務所，但是承辦人沒跟我要，我就沒給等語（他卷第195頁），足以證明證人羅明華雖然將檢察官起訴書交給被告，但是被告並未將該起訴書提出給公務員，也就是被告沒有提出任何訴訟資料就取得第一類登記謄本，這種情況下，被告一定知道自己不是代理「訴訟關係人」而是「登記名義人」提出申請，因此被告確實存在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的犯罪故意，並無錯誤。

（四）不採信被告辯解及辯護人主張的理由：

1.除了被告的辯解之外，辯護人還主張：⑴「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的名義人為身為代理人的被告，被告並未冒用告訴人名義為任何意思表示，客觀上無從論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的罪名；⑵承辦人員指示被告簽名時，未向被告確認申請人是否為告訴人，被告當下也沒有發現申請人欄位是告訴人的姓名；⑶規費聯單的繳款人姓名為「羅明華」，更證明被告確實已經向承辦人員告知自己為羅明華的代理人；⑷被告與告訴人為朋友，也曾經替告訴人處理新店土地，早就知道告訴人的個人資料，被告沒有任何的動機需要取得第一類登記謄本來掌握告訴人的個人資料等語（本院卷第27頁至第33頁）。

2.然而：

⑴仔細觀察「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內容，明確記載申請人為告訴人，並透過切結的方式表示被告已經取得告

訴人的授權，該準私文書足以讓第三人認為是告訴人向地政機關申請土地登記謄本，確實是被告冒用告訴人名義所製作的準私文書。

⑵以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標準作業流程而言，公務員不太可能不向被告解釋或是不讓被告瀏覽雙向螢幕內容，就要求被告簽名，又「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存在需要特別勾選的委任關係，也是需要被告確認，被告、辯護人主張被告簽名之前沒有看到其他資料，難以確認屬於真實的情形。

⑶再加上被告身為專業的地政士，被告的執業經驗應該知道沒有出示任何訴訟資料，是不可能以「訴訟關係人」代理人的身分取得第一類登記謄本，被告卻口述提供申請標的資料，放任公務員填載申請書，並親自簽名切結而取得新店土地的第一類登記謄本，該當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的故意。

⑷被告申請新店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的繳費聯單（他卷第197頁），上面繳款人雖然記載「羅明華」，但是申請人還是記載「林淑娟」，更證明被告是透過「登記名義人」代理人的途徑取得新店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而且申請文書的填載及繳費證明的記載是兩件不同的事情，不能單純因為繳費聯單記載繳款人為「羅明華」，就認為被告一定是代理該人申請土地登記謄本。

⑸被告於偵查供稱：羅明華說要查扣土地，所以需要第一類登記謄本等語（他卷第192頁），與證人羅明華於偵查證稱：我是跟劉素娥說要查扣被侵占的公司財產等語相符（他卷第194頁），可以認為被告申請新店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的目的是要提供給證人羅明華處理土地查扣或相關訴訟程序，即便被告事先已經知道告訴人的個人資料，還是需要第一類登記謄本辦理相關的手續，無法因此推論被告欠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的動機。

3. 因此，不論是被告的辯解或者是辯護人的主張都不能採

信。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的辯解都不能採信，被告的犯罪行為可以明確認定，應該依法進行論罪科刑。

參、論罪科刑與沒收：

一、被告行為所構成的犯罪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又被告偽造準私文書的低度行為，應該被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的高度行為吸收，不再另外論罪。

二、被告利用不知情的公務員犯罪，屬於間接正犯。

三、量刑：

（一）審酌被告未經告訴人授權，即以告訴人名義向地政機關申請土地登記謄本，損害告訴人的利益及地政機關對於土地登記謄本核發管理的正確性，行為非常值得加以譴責，又被告矢口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上無法給予被告最有利的考慮。

（二）一併考量被告沒有前科，又被告於準備程序說自己高中畢業的智識程度，從事地政士的工作，月收入新臺幣5萬元，獨居的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所造成的危害程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等一切因素，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果易科罰金的話，應該如何進行折算的標準。

四、被告行使的偽造準私文書（即「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留存在地政機關的電腦之中，不屬於被告所有，也不是違禁物，無從依據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的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明煌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景宜

法　官　梁茵茵

法　官　陳柏榮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余逸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第2項

（準文書）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